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國立大學校院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儀設備，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各國立大學校院。

三、補助範圍及原則：

1. 突發性事件如災變等，必須經費支援善後，以速改善學生學習環境者。
2. 新設或改制及資源較不足學校亟待經費補助以擴充相關教學資源設備者。
3. 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者。
4. 配合政策需加以補助經費者。
5. 依據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擬定可行措施戮力改善教學及研究品質，需經費加以補助獎勵者。
6. 其他特殊事件需先補助經費者。

四、審核作業：

1. 各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充分說明申請理由並排列計畫優先序，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金額以本年度可執行完畢者為原則。倘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將不予受理。
2. 申請計畫由本部視計畫性質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3. 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安排實地訪視或會勘。
4. 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5. 計畫名稱。
6. 計畫緣起及目的。
7. 學校現況（包括校務發展及特色之關聯性）。
8. 計畫項目之規劃配置及運用方案。
9. 辦理期程。
10. 預期效益。
11. 經費概算表。

五、審核項目：

1. 計畫需求性及急迫性。
2. 學校現況說明。
3. 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特色及發展之關聯性。
4. 預期效益及可行性評估。
5. 計畫確有助於學生素質之提升及學術研究績效。
6. 財務規劃及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

六、補助原則與經費動支程序：

1. 各校所報分項計畫以二案為限並按優先序列明彙整成冊，請補助總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參仟萬元為原則。
2. 各校申請計畫如經本部同意補助，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辦理經費撥付及核撥結報事宜。
3. 學校配合款不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本部認定免配合款者，不在此限。

七、執行管考：

1. 本計畫核定補助之案件，除經專案同意變更經費支用計畫外，應按原核定項目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與相關會計、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2. 各受補助經費學校，其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累計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檢討分析其原因，並依檢討分析結果積極督促執行。該計畫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提供本部核列嗣後年度參選本科目經費補助分配之重要參考。如計畫於執行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性者，得向本部函報申請延長；其申請延長以一次至多一年為原則。
3. 各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報。

八、作業期程：

1. 學校申請時間：每年七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突發性事件，不在此限。
2. 本部審查時間：收件後二個月內為原則。
3. 經費核撥結報時間：計畫經審定並簽奉核可後核撥經費，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結案程序。